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学萍：本院受理原告蒋旺强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。现原告起诉请求：[1.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25年8月20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房屋租金52767元，物业费4115.8元，共计56882.8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]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风险提示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开庭传票各一份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